

项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乙方）：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下沿浜片区排水管道疏通排查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412-QGZB-C2025-0002 号“下沿滨片区排水管道疏通排查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相关需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及解释顺序：

-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 合同书；
- (三) 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报价文件资料、补充通知（如有）；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小写）1260000（元）。

2、项目各单项价格明细：

2.1. 本项目清单数量为暂估工程量。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2 全费用综合单价需包含乙方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清运及无公害处理费、二次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3、付款步骤：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3.2. 供应商须按时完成管网疏通检测任务，及时提供管网视频检测报告及相

应的成果资料，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3.3 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期间不计利息）

四、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要求开始之日起，至项目检查验收结束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结束之日止。

五、质量与验收：按照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3、自竣工验收后确保管网 2 年畅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 2 年内再次发生堵塞，则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免费疏通。

六、服务标准：

1、基本要求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项目主要对下沿浜片区内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检测、GIS 探测及排水管道问题应急修复（开挖或非开挖修复、井盖更换）。此次排水管道疏通检测总长预估为 70 公里。

3、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地下管线测量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GJ32/TJ186-2015；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 01-2015；

《常州市市政道路排水管道数字检测技术要求》；

管道检测标准：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4、报价要求及其他内容

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对应的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报告费及利润、风险、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等一切相关项目费用，

不再另计。

5、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管内径 600 以上管道疏通检测、封堵、淤泥处置、窨井清掏	m	5000	18	90000	含检查井渗漏排查
2	管内径 600 及以下至 400 管道疏通检测、封堵、淤泥处置、窨井清掏	m	20000	15.75	315000	含检查井渗漏排查
3	管内径 400 及以下至 200 管道疏通检测、封堵、淤泥处置、窨井清掏	m	25000	12.9375	323437.5	含检查井渗漏排查
4	管内径 200 及以下管道疏通检测、封堵、淤泥处置、窨井清掏	m	20000	5.0625	101250	qv 视频检测
5	GIS 探测	m	70000	2.25	157500	
6	局部树脂固化 DN300-800	张	10	843.75	8437.5	
7	开挖修复	项	1	60000	60000	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让利。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甲方确认后,再实施开挖修复,相关费用签证确认,金额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结算。
8	井盖更换 (重型水泥井盖 700*700)	套	20	281.25	5625	
9	井盖更换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座 700*700)	套	25	675	16875	

10	小方井盖更换	套	50	112.5	5625	
11	沿街商铺管网排查	项			56250	
12	预留金				120000	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最终按实际发生量审计

5.1 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控制价单价,否则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5.2 开挖修复价格 6 万元,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让利。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采购人确认后,再实施开挖修复,相关费用签证确认,金额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结算。

5.3 预留金价格 12 万元,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最终按实际发生量审计。

5.4 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工程量最终按照实际结算。

6、工作要求

6.1 排查现场

排查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每日每次排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沿街商铺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施工现场要与沿街商铺物业、居民做好协调工作。

7、安全要求

7.1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7.2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

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交通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3 车辆、设备在沿街商铺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果赶工期，可以夜间施工作业；

7.4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7.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涉及下井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7.6 在作业安排中，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7 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沿街商铺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8、文明施工要求

8.1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沿街商铺物业及居民的相关要求。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8.2 施工时，沿街商铺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8.3 施工现场需张贴施工告知书，根据沿街商铺居民工作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噪声、交通等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9、考核及验收要求

9.1 项目验收前，需向采购人提交管道 GIS 探测图纸、雨污水管道检测报告（含检查井）、管道及检查井修复前后对比资料等；

9.2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沿街商铺居民投诉的，有一次扣 200 元。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双方应按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及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顾晨丹